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3 项议案。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4、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5、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6、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8、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其中，谢军恒先生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无弃权、反对情形。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体系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运行。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跨越式更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